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26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
- 2、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 2012 年 11 月 24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88 号文批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6,843,800 股。上述非公开发行的 36,843,8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并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因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日 2012 年 11 月 24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后，公司总股本由 518,247,050 股增加到 777,370,575 股，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认购投资者”）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 36,843,800 股相应增加到 55,265,700 股。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与认购投资者的承诺，认购投资者认购的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起锁定十二个月(即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承诺期内，上述认购投资者严格遵守其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5,26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	12,000,000	12,000,000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	7,500,000	7,500,000
3	上海景林景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4	深圳市中信联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	5,765,700	5,765,700
合 计		55,265,700	55,265,700

注:\*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六个账户认购，分别为：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基金公司—光大—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三个账户认购，分别为：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趋

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四个账户认购，分别为：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基金公司一兴业一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添富基金公司一中行一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金螳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金螳螂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平安证券对此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3、平安证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